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: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

聯絡人員：通路行銷二部

聯絡電話：25071123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4039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投信)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投信)合併案已獲主管機關核准，請 貴公司惠予協助本公司因應合併之相關作業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與台新投信合併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(如附件)，合併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。合併後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，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。
- 二、貴公司原與新光投信簽署之基金銷售契約(包含但不限於備忘錄、增補協議書、增補契約等)所約定的各項權利義務，自合併基準日起將由台新投信繼受並繼續履行相關義務。
- 三、合併基準日前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與本公司通路服務人員聯繫，聯絡電話(02)2507-1123 分機 893。
- 四、感謝 貴公司長期支持與肯定，請惠予通知各分支機構並敬祈 惠予繼續支持與指教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文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劉乃瑜

電話：02-87735100

受文者：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坤錫先生）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投信）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投信）申請合併，並以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，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一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及第32條規定、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台新投信及新光投信114年7月25日台新投(114)總發文字第00270號合併發行新股申請書、台新投信114年7月30日、8月19日、22日、26日及28日補充資料辦理。

二、新光投信之營業執照請於合併基準日繳回。

正本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光雄先生）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坤錫先生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

